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保障粮油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在全县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10%以上，花生等其它粮油作物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5%以上，辐射带动我县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万亩次。

**二、建设内容**

**(一)促进种粮主体单产提升。**支持4个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面积30亩及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装备，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粮油作物单产。优先支持种植规模较大、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申报主体，同时兼顾不同类型粮油作物纳入补贴。

**(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水稻上，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一喷多促”等技术。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上，推广合理轮作、深松深翻、大垄密植、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耕机播机收等技术。玉米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薯类上，选用优质脱毒种薯(苗)，推广水旱轮作、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花生上，推广单粒精播、起垄栽培、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技术。

**三、补助标准**

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水稻、油料作物面积30亩及以上的主体，单个补助11万元；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旱粮面积30亩及以上的主体，单个补助8万元。原则上用于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的补助金额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40%，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80%。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播种育秧流水线和暗化出苗室、旋耕机、高性能插秧机、飞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有助于提高育秋(苗)效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购置，育秧盘、育秋基质、高氮高钾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所购设施装备原则上需纳入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目录，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及其它财政补助项目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2025年大田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和技术小组（附件1）。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协调、

监督等，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技术小组主要负责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

**(二)严格项目实施。**按照“主体申报—乡（镇、场）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筛选、确定补助对象—县政府门户网公示—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联文下达资金补助方案—项目验收、资金拨付—资料归档”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1.主体申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以乡（镇、场）为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乡（镇、场）负责摸底、审核种植面积、申报资料，并提交申报书（附件2）、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细化方案。**县级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后组织实施。项目所在乡（镇、场）及申报规模种植主体要明确种植作物、种植地点、单产提升措施、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内容。

**3.生产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附件3)。所在乡（镇、场）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上报重点技术落实情况。

**4.核实测产、验收。**项目实施主体收集汇总物化清单、设备发票、田间图片、面积证明、第三方审计等相关材料，提交的有关发票金额应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规定额度补助金额。根据农时，提前7天向所在乡（镇、场）提出测产验收申请，乡（镇、场）经核实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级会同乡(镇、场)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田间测产、验收确认。每个主体随机选取3个点进行测产（附件4），每个点面积不小于1亩，最终产量加权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

**5.资金拨付。**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完，乡（镇、场）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汇总形成补助金额，经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附件5）。县农业农村局对验收合格的补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6.完善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后，县、乡及实施主体要及时将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

附件：1.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和技术小组名单

2.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申报书

3.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生产记录档案

4.测产验收表（参考样式）

5.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补助汇总表

附件1

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工作专班和技术小组名单

一、项目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陈文校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杜其丰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秀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吴高群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吴丽娟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财务）

李华丽 县农技站副站长

二、项目技术小组名单

**组 长：**李华丽 县农技站（项目主持）

**副组长：**李代胜 县农机站

罗泓睿 县农技站

**成　员：**林静娴 县种子站

苏启通 县植保站

谢锦秀 县土肥站

范成省 县信息站

陈菊香 县科教股

涂 婷 县农技站

林诗怡 县农技站

陈德兴 均溪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肖庆泉 石牌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卢芳俨 桃源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刘其森 上京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周和谐 太华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廖新锋 建设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刘传森 广平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罗施行 奇韬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陈占软 文江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张祥球 梅山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范佳芬 前坪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陈维太 湖美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陈荣民 华兴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施发梅 武陵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林起存 屏山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林成发 吴山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涂祥鹏 济阳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陈昭雄 谢洋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肖先坦 东风农场

附件 2

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主体负责人 |  | 电 话 |  |
| 种植地点 | \*\*乡（镇）\*\*村 | 种植作物种植面积 |  |
| 申报 主体概况 | （经营主体概况，实施地点，常年种植情况等） |
| 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 （针对承担单产提升的作物，拟采取的关键技术措施，实施后预期单产目标、提升水平，以及进度安排等。） |
| **申请补助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内容 | 投资预算（万元）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报单位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专项资金将按规定和批准使用范围使用。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备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复印件附在后面。一式三份，县、乡及种粮主体各留一份。

附件3

**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生产记录档案**

**主体名称：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时间** |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整地种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等）**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测产验收表（样式）

|  |
| --- |
| 地点： 乡镇 村 海拔： 测产日期： 种植模式： 作物品种：户主姓名： 种植面积： |
| **序号** | **实收****面积****（亩）** | **产量****（公斤）** | **折合****亩产****（公斤）** | **晒干率%** | **干物亩产****（公斤）**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加权平均 |  |  | 　 | 　 | 　 | 　　 |
| 验收组意见：年 月 日 |
| **测产验收组人员** |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大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补助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内容**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种植面积/亩** | **开户银行及卡号** | **补助内容** | **补贴金额****/元** | **主体负责人签字** |
| 1 | **\*\*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  |  |  |  | 如：\*\*机械 |  |  |
| 2 |  |  |  |  |  | \*\*肥料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乡（镇、场）长（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及联系电话：